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9-10

Vol.22

#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 台湾

税 务 | 信托股权在 CFC 制度下之税负

财富传承 |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 (二)

## 大陆

税 务 |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

工 商 | 身份信息被企业冒用登记了, 怎么办?

资本市场 | 真假牛市

## 两岸税务资讯



DEAN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 信托股权在 CFC 制度下之税负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受控境外公司 (以下简称 CFC) 2023 年上路, 2024 年首次申报, 台湾“财政部”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修正 CFC 子法, 将信托纳入关系人持股比例计算, 但如果受托人确实为当地主管机关认定之信托业者则可排除。并于 2024 年初发布函释, 明确信托股权在 CFC 制度下之税务制度。而对于纳税义务人影响最大的是同年 7 月份发布函释明确受托人办理信托所得申报之相关程序与义务, 是否影响纳税义务人过往规划, 详下说明。

## 信托股权在 CFC 制度下课税疑义 (台财税字第 11204665340 号令)

依照修正后 CFC 办法, 信托关系下之关系人 (包括关系企业及关系企业以外之关系人) 包含:

- ✔ 个人与营利事业属同一信托关系之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 且该信托关系之信托财产为低税负区关系企业股份或资本额。但受托人为其所在租税管辖区主管机关许可之信托业者, 该受托人视为非关系企业。
- ✔ 与个人属同一信托关系之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 且该信托关系之信托财产为低税负区关系企业股份或资本额者, 其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亲等以内亲属。

2024 年 1 月台财税字第 11204665340 号令则明确信托关系课税，信托股权在 CFC 办法中可能被认定为个人 CFC 而需缴税，说明如下：

- ✓ 委托人之信托股权，不计为受托人之直接持有比率，CFC 认定方式，根据孳息受益人情况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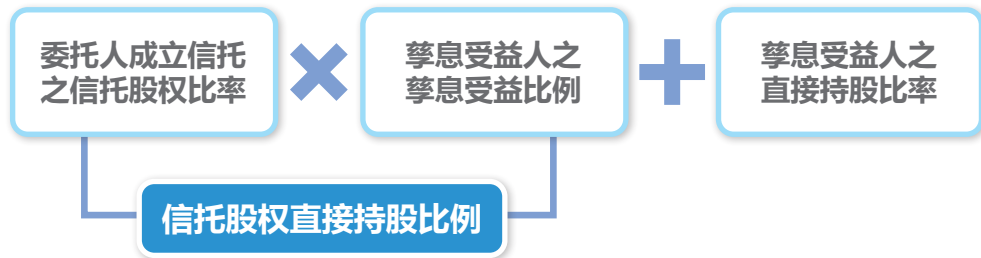
### 1. 孳息受益人已确定且特定者

“孳息受益人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低税负区关系企业之股权合计达 50% 或对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该低税负区关系企业为孳息受益人之 CFC。

### 2. 孳息受益人未确定者

以委托人为孳息受益人。因此，“委托人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低税负区关系企业之股权合计达 50% 或对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该低税负区关系企业为委托人之 CFC。

- ✓ 直接持有低税负区关系企业股权比率之计算方式如下：



- ✓ 信托股权之个人 CFC 营利所得计算方式：

以 CFC 当年度盈余按上述计算之“信托股权直接持股比率”及当年度信托期间予以计算个人 CFC 营利所得。

### 释例说明

父亲将其所持有香港公司 100% 股权交付境外信托受托人持有，信托契约指定儿子及女儿各享有 70% 及 30% 的孳息受益比例且父母皆不保留变更受益人的权利时，即属“孳息受益人已确定且特定”，此时，儿子将被视为直接持有香港公司 70% (100% \* 70%) 股权，女儿则被视为直接持有香港公司 30% (100% \* 30%) 股权，儿子及女儿皆需依 CFC 税法规定计算海外所得课征所得税。

CFC 办法修正后，在符合但书规定下，受托人（信托业者）将有机会可自关系人范围中排除。

因此若上述受托人属其所在租税管辖区主管机关许可之信托业者，即可不视为父亲之关系人，则受托人持有之香港公司股权，应无须合并计入父亲或其子女在信托架构下持有之股权。

### 说明

简而言之，虽然持牌信托公司在修正后 CFC 办法中被排除关系人持股比例计算，但此函释明确信托采穿透原则，虽不计算受托人持股比率，但需由委托人及受益人依规定申报 CFC。

## 受托人办理信托所得申报义务 (台财税字第 11304525870 号令)

上段提到信托关系中 CFC 课税方式，而台财税字第 11304525870 号令则明定受托人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信托所得申报相关事宜，明确受托人责任。如委托人以外境低税负区关系企业股权为信托资产且委托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该信托股权适用 CFC 税法相关课税规定，受托人应依相关规定向稽征机关办理信托所得申报。

### 申报年度及范围

受托人应就委托人或孳息受益人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信托所得办理申报。范围为同一信托之全数信托财产（含境外低税负区关系企业股权以外之财产）。应申报资料包含信托之财产目录、收支明细表、受益人所得额等相关文件。

### 受理稽征机关

受托人应向稽征机关申请配发信托专用扣缴义务人统一编号，以利后续办理信托所得申报作业。受托人应提出申请之稽征机关汇总如下：

受托人身分	受理申请稽征机关
在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个人	有户籍：户籍所在地之稽征机关 无户籍：居留地之稽征机关
总机构在台湾地区境内之 营利事业	总机构登记地之稽征机关
总机构在台湾地区境外之营利事业， 其在台湾地区境内有固定营业场所	仅有 1 个固定营业场所：该固定营业场所 登记地之稽征机关 有 2 个以上固定营业场所：自行指定其 中 1 个固定营业场所，其登记地之稽征 机关
总机构在台湾地区境外之营利事业，其在 台湾地区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而有营业代 理人（该营业代理人代理事项范围包含处 理前开信托事务）	营业代理人登记地之稽征机关
非属以上之受托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行办理：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征机关</li> <li>· 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所在地稽征 机关</li> <li>· 代理人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个人，或</li> <li>- 在台湾地区境内有固定营业场所之 事业、机关、团体、组织</li> </ul> </li> </ul>

## 说明

本函释给予受托人申报义务，惟高资产人士通常为境外信托，此函释对境外持牌信托业者之约束程度有待观察，因境外受托人如未遵守申报义务，其在台湾地区境内亦无固定营业场所及营业代理人时，主管机关在处罚上应如何执行，此部分亦有疑义。

## 结论

CFC 2023 年才开始实施，过程中税捐稽关持续完善相关规定，除了将信托持股穿透到委托人及受益人外，未了避免纳税义务人未诚实申报，更给予受托人申报义务。CFC 申报制度越来越复杂下，纳税义务人及相关人士应与专业人士讨论，以免不合规受罚。





##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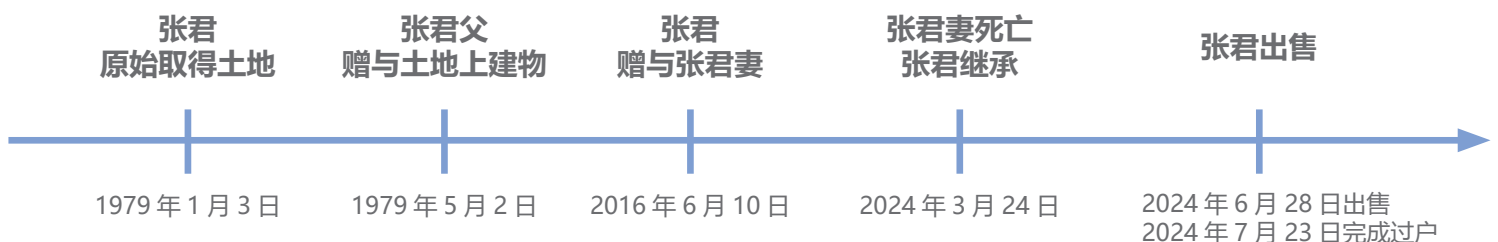
文 / 张咏胜 会计师

### 前言

不动产传承因为涉及税负较广，常见许多因规划错误或时空背景不同而造成税务负担情况。本次案例分享有关夫妻间不动产赠与及出售相关税负，此案例我们协助客户与税局沟通，虽最后结果不尽理想，但读者可借此案例了解不动产税务在规划上应注意事项。

### 案例事实

张君于1979年取得土地一笔，该土地之地上建筑物由其父持有，并于1979年将该建筑物赠与张君，自此土地及建物均归张君所有。张君于2016年6月将房地赠与张君妻；张君妻于2024年3月死亡，此房地由张君单独继承并于2024年6月出售，已于2024年7月完成过户。



本案例张君行动不方便，该不动产为出租公寓无电梯，自始均为张君妻协助处理出租事宜，而张君妻死亡前该交易已与仲介洽谈中，惟张君妻死亡事发突然，未避免由子女继承将使交易更复杂，故由张君单独继承后继续出售事宜。

## 税负分析

本例张君虽房地原始取得时间为 1979 年，惟 2016 年赠与其妻，后又继承再出售。探讨适用新制或旧制时，我们先来看与本例相关解释令怎么说。

为减轻单一自住房屋税负、鼓励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税负目标，财政部参酌现行地方政府实施差别税率之成效，规划房屋税差别税率 2.0 方案，重点如下：

### （一）台财税字第 10404620870 号令

纳税义务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交易因继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交易之房屋、土地系被继承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纳税义务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继承取得，非属所得税法第 4 条之 4 第 1 项各款适用范围，应依同法第 14 条第 1 项第 7 类规定计算房屋部分之财产交易所得并入综合所得总额……。

#### 说明

虽张君主张该房地已取得 40 余年（夫妻合并计算），惟张君妻于 2016 年后受赠取得，依上述解释令，仍需依新制办理。

### （二）台财税字第 10504632520 号令

个人取得配偶赠与之房屋、土地，适用遗产及赠与税法第 20 条第 1 项第 6 款配偶相互赠与之财产不计入赠与总额规定者，出售时应以配偶间第 1 次相互赠与前配偶原始取得该房屋、土地之日为取得日，据以计算持有期间及认定应适用《所得税法》第 14 条第 1 项第 7 类规定计算房屋之财产交易损益（旧制房屋交易损益）或依同法第 14 条之 4 规定计算个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损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损益），并按该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别依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课征所得税……。

#### 说明

上述解释令张君不适用，原因为张君系继承取得，非上述之夫妻赠与取得。



由上可知，张君取得原因为继承取得，因被继承人（张君妻）于 105 年 6 月取得，属新制，故张君处份时需依新制办理，惟计算持有期间时依房地合一课征所得税申报作业要点之规定，个人因继承、受遗赠取得房屋、土地，得将被继承人、遗赠人持有期间合并计算，由张君妻受赠 2016 年 6 月之时点计算至处份日 2024 年 6 月，合计持有 8 年，依税率 20% 完税。

## 争点

以纳税义务人立场思考，不动产持有期间夫妻合并计算已逾 40 年，属长期持有，如依原规划由张君妻出售，依规定属旧制，无房地合一税产生，系因张君妻死亡事发突然才造成此结果。张君与张君妻之处境，恰好融合前揭二个解释令之客观情形，张君于 2016 年间将系争房地赠与张妻，系因夫妻间同居共财并方便张君妻日常以屋主名义进行各项维护管理事宜，此与台财税字第 10504632520 号令之解释精神相符，因实务上配偶间财产实难区分实质所有权人，故依前揭解释，夫妻赠与与出售时应以配偶间第 1 次相互赠与前配偶原始取得该房屋、土地之日为取得日，以符租税公平正义。

虽张君赠与房地予张君妻之时间未早于房地合一税之施行日期，形式上不符合台财税字第 10404620870 号令之“被继承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之文字条件，而无法适用因继承属非自愿因素交易而仍得采旧制之解释令，但综合前述财税字第 10504632520 号令之精神，夫妻原则于法律上被视为一体，计算房地取得日应以配偶间第 1 次互相赠与前，配偶原始取得该房地之日为取得日以符公平正义。综上所述虽张君客观条件均不符房地合一税短期交易课税目的，且符合相关解释令之精神，税局仍建议完税后再采取相关救济，以免受罚。

## 结论

由此案例可知不动产交易在现行税制下可说牵一发动全身，如张君未赠与给张君妻，后续出售时仍是旧制。如在张君妻死亡前由其出售，亦为旧制。建议纳税义务人交易不动产或进行规划时，应充份了解相关税制以免得不偿失。





#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

文 / 刘霞（上海）财税部主管

**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已成为中国大陆外贸发展的重要趋势。当前跨境电商发展现状中涉及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等不同涉及税收政策也有差异，与一般贸易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亦有不同；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特组织编写《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提供详实办税指导，帮助企业深入准确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熟练掌握出口退（免）税业务办理操作流程，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鉴于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模式不同，涉及清单手续、业务形态的灵活多样化，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政策进行梳理。

## 一、了解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的分类

海关监管的性质看跨境电商出口主要分为五种：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 12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 96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 9710）以及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 9810）、市场采购贸易模式（海关代码 1039）。



## ◆ B2C 模式下各业务类型对比

交易模式	“直邮出口”或“自发货”模式	“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备货模式”	
海关代码	9610	零售出口 1210	海外仓 1210
执行依据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实施时间	2024. 02. 10	2024. 08. 01	
物流模式	商评从境内通过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海外消费者	货物整批进特殊监管区域级保税物流中心（B 型） - 分小包离境	货物整批进特殊监管区域级保税物流中心（B 型） - 批量离境海外仓
物料形态	国际小包裹	国际小包裹	国际大货
适用范围	适用不涉出口关税商品	适用不涉出口关税商品	
区域限制	监管作业场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	
通关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H2018 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H2018 系统	
出口退税	一般：有票退税 (走邮政代理，一般无法退税)	入区退税	
	综合试验区：无票免税	保税区离境退税	
企业所得税	综合试验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率 4%	/	/

## ◆ B2B 模式下各业务类型对比

交易模式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 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海关代码	9710	9810
执行依据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实施时间	2020.07.01	
物流模式	货物整批出口到境外企业	货物整批出口到海外仓
适用范围	线上 B2B 平台交易出口	先出口海外仓后线上交易出口
适用主体	电商企业、电商平台	电商企业、电商平台、物料企业、海外仓
海关政策	简化申报、有限查验	简化申报、有限查验
出口退税	有票退税（参照一般贸易）	有票退税（参照一般贸易）
企业所得税	/	/



### ◆ 特殊方式

“1039”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经营者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货值不超过15万美元、并在指定口岸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 二、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政策

### ◆ 参照一般贸易方式（传统方式）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适用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 ◆ 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条，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 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国务院批准）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 适用条件：

1.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 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3. 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 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 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 ◆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政策：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 (1210、9610、9710、9810) 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 适用条件：

1. 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2. 符合条件的退运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 / 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3. 符合退运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实务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跨境电商享受出口退（免）税或免税政策，必须满足报关离境、财务上作外销收入、出口收汇等必备条件。

跨境电商出口收汇周期长、外销收入无法确定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其长远发展，特别是海外仓模式下出口退（免）税问题。



综合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涉及多种报关模式，每种模式都有其特点和适用业务形态。电商出口企业在选择报关模式时需要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需求进行综合考虑，确保合规经营并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同时，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还需保持关注并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



# 身份信息被企业冒用登记了，怎么办？

文 / 高雪丽（上海）工商部主管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虚假企业登记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旨在规范撤销虚假企业登记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自2024年8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2日。

在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为被冒用身份或者被虚假签署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法律依据，让办理撤销有法可依。但因虚假登记往往情况复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审查时争议颇多，直接影响审批进度。现《办法》通过对撤销虚假登记的调查处置程序予以细化规定，让申请人清晰知晓撤销虚假登记的相关工作流程，以及所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合法权力，依法规范了撤销虚假登记的实践操作。

## 一、哪些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撤销登记？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本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有权代表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撤销登记申请。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因被冒用身份或者被虚假签署提出撤销登记申请的，被冒用身份或者被虚假签署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

## 二、申请人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债转股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达成协议，将债权转化为债务人公司的股权份额；债权关系消灭的同时股权关系产生，债权人变成了股东，与其他股东一道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通常公司债转股有以下方式：

1. **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通过委托代理人提交撤销登记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为了更好的证明虚假登记事实，建议申请人可以一并提交身份证件遗失证明、身份证件补办记录、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对虚假登记事实的生效书面认定等证据材料。

## 三、撤销登记的处理时限需要多久？

因调查取证需要，撤销登记的处理时限相对较长。一般情况下市场监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撤销登记申请后的3个月内完成调查，情形复杂的可以延长3个月。撤销登记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鉴定等时间均不计入上述审查时间内。

## 四、当事人并非被冒用身份，而是因企业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备案），导致当事人虽已离职却仍被登记（备案）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的，该如何寻求救济？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涤除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身份。人民法院判决涤除后，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要求，公示涤除信息。

## 五、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如何处理？

《办法》明确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登记。



除申请撤销登记外，新《公司法》也明确提出了对虚假登记的企业和直接负责人的惩罚措施，“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责任主体从登记公司扩大到股东和其他直接人员，保障市场经营的正常秩序，同时能有效避免虚假登记这类行为的发生。



目前大陆境内信用信息监管更加全面透明，每个人、每家企业都受到信用信息监管，虚假登记一旦被查到会直接影响到个人的日常生活，比如乘坐高铁、飞机等；企业信用信息会直接影响到日常的运营。只有在撤销虚假登记后，登记机关作出的因虚假登记导致的相关人员信用惩戒和市场禁入措施才会停止执行。





## 真假牛市

文 / 文骥俊（上海）投资部项目经理

**无**论是对中国的资本市场还是对经济信心而言，2024年9月的最后一周都注定是载入史册的一周。

9月2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央行行长潘功胜宣布了几大利好政策：

- 一、近期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向金融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
- 二、将降低中央银行政策利率，7天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调0.2个百分点，从目前的1.7%降为1.5%，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存款利率同步下行，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稳定。
- 三、引导商业银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预计平均降幅大约在0.5个百分点左右。
- 四、将全国层面的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由25%下调到15%，统一首套房和二套房的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同时，研究允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
- 五、将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通过资产质押，从中央银行获取流动性，将大幅提升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创设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回购、增持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当国家下场，看空中国的阴霾迅速开始离场。去年底，外资机构的普遍策略还是避开中国资产，所谓“Anything But China”（ABC）。而今，仅仅几天功夫，新的 ABC 策略出现了，其内涵变成了 All in buy China。从“只避中国”到“全押中国”，中国经济的基本面并无变化，但关于中国经济基本面的看法发生了天大的变化。这不仅再次证明，现代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信心经济，无信心一失百失，步步收缩，节节败退，有信心则气势如虹，令市场大反转；同时也证明，要真正提振市场信心，央行的作用至关重要。

股市这一轮急速而强劲的暴涨后，对于后市如何演绎、财政政策如何接力、中国经济是否否极泰来等问题，站在不同立场，大家的看法也开始分化。积极派认为，“央妈喊你买股票”之后，中国的市场信心和经济信心开始恢复，接下来，更多部门尤其是财政部门应该效仿金融部门，接续出台刺激政策，驱动增长。审慎派认为，这一轮增长是人造牛市，不可持续，实体经济并未有根本改善。万众炒股的结果，是不久后就会有大部分被套，成为“牺牲品”。

本次刺激政策出台的大背景，是经济下行压力已在相当程度上波及到居民就业、收入和消费，波及到地方政府“保基本”的正常运转，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情绪非常低迷且还在扩散。虽然中国经济有韧性，但边际趋势一直在向下。在这种局面下“做时间的朋友”，越做可能越没信心。若政府行动迟缓，政策措施小打小闹不温不火，我们的经济不是有可能陷入“资产负债表衰退”，让那些负面预言“自我实现”。

关键时刻，政府当断则断，出台了具有正面震撼性的政策，这是在估值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为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中国核心资产托底，阻断看空中国、唱衰中国的节奏。即使在过去一周暴涨后，A 股市场的估值与海外成熟市场比依然处于较低状态。中金公司将目前的上涨行情定义为“估值修复行情”。此时入市，总体而言风险有限。如有更多条件匹配，出现一轮大牛市是有可能的。



其次，我们也要看到，实体经济的改善确实还存在严峻考验。不久前，2024 年上市公司中报披露收官。Wind 数据显示，披露中报的 5346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34.87 万亿元，同比下降 0.51%；实现归母净利润 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3.09%。

金额单位：人民币



我在5月初所写的《超长韧性》中引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数据表明，从2021年到2024年一季度，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以销售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指标），总体是微幅向下。上市公司如此，广大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的命运就更为坎坷。所以，我们切不可头脑发热，以为股市上去了，经济就上去了。股市上去了，只是为整个环境的改善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距实体经济的振兴还有相当距离。如果我们把心思都放在股票上，无心实干，踏空者也顿足捶胸懊悔无比，那对实体经济绝非福音。

“政策急牛”已经一扫市场阴霾，从现在起，相关部门、地区更要集中精力，在“新质长牛”、“改革长牛”、“创新长牛”等方面，实实在在做好文章。由于传统增长方式根深蒂固，在我们的经济运行中，规模思维、增速思维、产值思维依然占上风，而实事求是、遵循客观规律、注重效益、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还在下风。各地口头上都讲高质量发展，实际上很多还是唯GDP论英雄。如果单看GDP总量和增速，中国经济和企业运行不应该像今天这么多困难，实际上，在不少地方，为了追求更大的产值规模，宁可生产的是库存也要上，由此导致虚胖的企业不少，真正健康强健的企业不多。如果这些增长方式问题不解决，一轮超强的财政刺激就来了，各种历史积存问题都由刺激政策埋单；本来要过紧日子的部门，本来要压缩的缺乏自生能力的活动，都能找到理由恢复原状，那对我们的长远发展并没有好处。

总之，这次国家下场，是扭转中国经济下行趋势和看空情绪的一个全新开始，难能可贵。但中国经济的诸多问题仍处在艰难破题阶段，并未化解，高质量发展也没有真正到场。我们希望股市牛一把，但更需要像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一样，不怕苦、能吃苦，在改革中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在攻坚克难中一场一场打硬仗，而不是疯上一阵，就停了歇了。

中国经济要有光明未来，真正所需的，还是在可预期的善治下，广大市场主体脚踏实地，超越创新，为利益相关者不断创造更大的价值。股市，靠政策靠信心靠资金，一驱动就上来了。而实体经济的每一步，还需要静气、专注与坚持。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健全的心智，以及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长期努力。



## 两岸税务新闻

### 台湾

**主旨：取得中华民国居留证者，其居留地址之房地符合一定要件，于房屋税及地价税，视同于该房地办竣户籍登记，适用自住用税率。**

**( 财政部 113.09.04 台财税字第 11300594870 号令 )**

内容：

- 一、外国人、台湾地区无户籍国民、大陆地区人民及香港或澳门居民取得中华民国居留证，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设定地上权之使用权房屋）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所有或为房屋使用权人，于房屋税及地价税，视同于该房地办竣户籍登记。
- 二、前点房屋，符合房屋税条例第 5 条第 4 项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认定标准第 2 条规定，无出租或供营业情形，供所有人或使用权人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实际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国合计 3 户以内，得按自住住家用税率课征房屋税；其仅 1 户且房屋现值在同条例第 5 条第 6 项规定一定金额以下者，得按同条第 1 项第 1 款第 1 目但书规定之税率课征房屋税。
- 三、第 1 点土地，符合土地税法第 9 条、第 17 条及同法施行细则第 4 条规定，无出租或供营业用，都市土地面积未超过 3 公亩、非都市土地面积未超过 7 公亩，且所有权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养亲属以 1 处为限，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税率课征地价税。

## 主旨：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內容：

台灣立法院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審議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鼓勵中小企業增雇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並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及作價流通智慧財產權，以因應所面臨之升級轉型挑戰。

本次修法通過施行後，涉及研發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及增雇基層員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等 3 項稅租優惠條文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施行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有助於中小企業多元運用人才、投入創新研發、推動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以及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納入“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以推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升級轉型。
- 二、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以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流通。
- 三、增雇員工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刪除“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的適用門檻，維持增雇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均適用 200%。
- 四、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的啟動門檻，並將加薪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

# 大陆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援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品质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营业帐簿的印花税

-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帐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 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 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 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 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4年09、10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4年09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4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